

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編號：

床  
位

上學期  
下學期

寢室  
寢室

床  
床

住宿繳費單編號：

附件二：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宿舍床位申請契約書（學校收執聯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學生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系 年 班 學號	學生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監護人姓名	電話 手機：父 母
住址	家中電話：( )	

優先住宿身分註記（無者免勾選）

身心障礙生（附繳殘障手冊影本 殘障床位需要不需要）低收入戶（附繳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正本）外籍生、僑生（附繳僑委會證明影本） 原住民生、離島生（附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）  
 ※具上述身分但未繳證明文件者，依普通身分辦理。 ※附繳文件請裝訂於背後。

〔請詳細閱讀住宿申請須知及本契約書內容，並確實遵守〕

- 申請住宿應先完成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3,000元繳費，住宿以1學年為契約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，住宿費以學期收費。
- 退宿要件：因休、轉、退學（**先行辦理退宿，後再辦理休轉退學，則不退保證金**）、放棄入學、罹患法定傳染疾病、重大傷病等無法繼續住宿或因學校課程需要校外參加實習者，可申請退宿及相關費用退費；未符前列退宿要件退宿者，依本「申請契約書」第三點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- 退費規定：
  - 住宿費：未進住者全額退費；進住後退宿者，住宿費依住宿時間，比照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、比例退費；遭勒令退宿者，住宿費不退還。
  - 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：未符合退宿要件，繳費後放棄住宿及未住滿1學年者，不予退還（請考慮清楚，避免學生爭議）。
- 同學進住宿舍後，即成為「宿舍學生生活自治會」之當然會員，有參加學校及自治會所辦理活動之義務，無故未參加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宿舍公用或個人設施（備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由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中扣除，不足者應另繳費補足。
- 依學校指示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住宿生實施網際網路限時等措施（管制時間為當晚11時迄翌日早上6時），請住宿生配合辦理。前述人員應於每日早上8時10分前至服務台簽到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俾避免曠缺課過多；為維護宿舍安寧，晚上12時迄翌日早上6時請同學自律使用網路，若影響他人休息及嚴重缺曠課，即檢討於次學期採取網路斷網措施，請同學配合，家長協助輔導。
- 夜間11時點名後不得再離開宿舍，返家住宿或因事晚歸，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於當晚7時前完成請假；因臨時事故無法按時返回宿舍者，應電：0953-695695（校安中心專線）請假；並於11時55分前返回宿舍，12時以後宿舍關閉，不得再進出，未於12時前返回者，通知家長協助約束，並記錄供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參考。
- 冷氣採使用者付費，由同寢室人員共同付費儲值使用（請節約用電）。
- 宿舍採取輔導通知單制度，凡違反安全、安寧及相關住宿規定，均開立輔導通知單，同學年被開立累積2次，次一學期（年）不得再申請住宿；累積3次者，勒令退宿。
- 本「申請契約書」未規定者，依校規及宿舍相關辦法、規則、規定、生活公約等辦理。

同住人員

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編號：

住宿費繳費單編號：

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宿舍床位申請契約書（學生收執聯）

日間部 夜間部

四技 二技 五專

學生  
姓名

男

系 年 班 學號

學生  
電話

女

監護人姓名

電話 手機：

家中：

住址

優先住宿身分註記（無者免勾選）

身心障礙生（附繳殘障手冊影本 殘障床位需要不需要）低收入戶（附繳鄉鎮公所以上證明正本）外籍生、僑生（附繳僑委會證明影本） 原住民生、離島生（附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）  
※具上述身分但未繳證明文件者，依普通身分辦理。 ※附繳文件請裝訂於背後。

〔請詳細閱讀住宿申請須知及本契約書內容，並確實遵守〕

- 一、申請住宿應先完成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3,000元繳費，住宿以1學年為契約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，住宿費以學期收費。
- 二、退宿要件：因休、轉、退學（**先行辦理退宿，後再辦理休轉退學，則不退保證金**）、放棄入學、罹患法定傳染疾病、重大傷病等無法繼續住宿或因學校課程需要校外參加實習者，可申請退宿及相關費用退費；未符前列退宿要件退宿者，依本「申請契約書」第三點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三、退費規定：
  - （一）住宿費：未進住者全額退費；進住後退宿者，住宿費依住宿時間，比照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、比例退費；遭勒令退宿者，住宿費不退還。
  - （二）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：未符合退宿要件，繳費後放棄住宿及未住滿1學年者，不予退還（請考慮清楚，避免學生爭議）。
- 四、同學進住宿舍後，即成為「宿舍學生生活自治會」之當然會員，有參加學校及自治會所辦理活動之義務，無故未參加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五、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宿舍公用或個人設施（備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由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中扣除，不足者應另繳費補足。
- 六、依學校指示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住宿生實施網際網路限時等措施（管制時間為當晚11時迄翌日早上6時），請住宿生配合辦理。前述人員應於每日早上8時10分前至服務台簽到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俾避免曠缺課過多；為維護宿舍安寧，晚上12時迄翌日早上6時請同學自律使用網路，若影響他人休息及嚴重缺曠課，即檢討於次學期採取網路斷網措施，請同學配合，家長協助輔導。
- 七、夜間11時點名後不得再離開宿舍，返家住宿或因事晚歸，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於當晚7時前完成請假；因臨時事故無法按時返回宿舍者，應電：0953-695695（校安中心專線）請假；並於11時55分前返回宿舍，12時以後宿舍關閉，不得再進出，未於12時前返回者，通知家長協助約束，並記錄供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參考。
- 八、冷氣採使用者付費，由同寢室人員共同付費儲值使用（請節約用電）。
- 九、宿舍採取輔導通知單制度，凡違反安全、安寧及相關住宿規定，均開立輔導通知單，同學年被開立累積2次，次一學期（年）不得再申請住宿；累積3次者，勒令退宿。
- 十、本「申請契約書」未規定者，依校規及宿舍相關辦法、規則、規定、生活公約等辦理。

監護人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一：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申請住宿學生及家長注意須知

- 一、**注意須知：**請詳閱及瞭解本須知內容，並遵守本須知相關規範。
- 二、**床位申請契約書：**應詳閱及填寫，簽定後應遵守相關契約內容。
- 三、**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：**3,000 元，應於住宿申請後依指定繳費時間內繳交。
  - (一) 放棄住宿未進住(含放棄入學)或未住滿1學年中途退宿：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不退還。
  - (二) 因休學、轉學、退學(先行辦理退宿，後再辦理休轉退學及自願退學等2項，不退保證金)、重大傷病(事實發生日起2周內)不適合住宿(需有診斷證明)或因學校課程參加校外實習無法住宿者，仍可退還。
  - (三) 住滿1學年：學年結束後，扣除財損、夜間11時後大燈未關、清潔費等扣款，餘無息退還學生帳戶(依學校退費作業程序辦理)。
- 四、**住宿費：**各學期收費11,500元(實際金額依學校規定)(冷氣費另由使用者自行付費)
- 五、**學年第 學期宿舍進住時間：**
  - (一) 開學日前2天( 月 日星期六、14日星期日)(新生 月 日)請於早上9時以後至下午5時以前進住，因故無法進住者，請來電請假，便於掌握。
  - (二) 無正當理由，於註冊截止日未完成住宿費繳費者，視情節取消住宿權，由備取遞補。
- 六、**放棄住宿者：**
  - (一) 已申請住宿，但因故放棄，請於 月 日前通知宿舍輔導老師(電話：049-2563489 轉分機2517、2591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，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四早上9時至下午4時)，以便通知有住宿需求之學生申請。
  - (二) 惟原已核准但放棄住宿者，除餘有空床，不得再享優先住宿權。
- 七、**退宿者退費規定：**依「床位申請契約書」第二、三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**同住一寢室者：**
  - (一) 如有同學朋友就讀本校且申請住宿，欲同住一寢室，請於 月 27 日前來電告知，以方便床位安排作業。
  - (二) 床位安排預訂 9 月 日第1次公告，請自行進入本校學生宿舍網頁最新消息查看，若有問題請來電反應。
- 九、**門禁規定：**
  - (一) 家長：請至老師辦公室登記，並由被會客學生帶領再行進入。
  - (二) 非經宿舍老師同意，任何時間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者兩者均依校規處分。
  - (三) 週日至週四晚上11時宿舍晚點名(若有緊急事故確需離宿者，應向值勤教官請假，經同意後，始可離宿)，無法按時返回宿舍，應依本須知第十一點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(自行告知家長)。
  - (四) 晚上12時門禁，不得再進出宿舍，如有校外打工、活動應考量是否適當。
- 十、**請假規定：**
  - (一) 週一至週四夜間11時點名後，凡學生未請假未歸宿者，為顧及校外安全立即通知家長知悉，請家長督促早日返校，若對家庭生活造成干擾，敬請見諒。
  - (二) 請假晚歸者(晚上11時以後至12時以前)：應經過家長同意，於晚上7時前完成請假手續(經區長、輔導老師核准)，始可離校。
  - (三) 外出期間因臨時事故無法於晚上11時以前按時返校者，請電校安中心專線：0953-695695 向值勤教官請假。
  - (四) 未依規定請假而點名未到者，視情節依校規及宿舍相關規定處分(晚歸者罰勤，未返宿者校規處分)，並作為次一學期(年)住宿申請之參考。
  - (五) 請假人應自行告知並經家長同意始可請假，若未告知且經家長同意而請假晚歸(或外宿)者，其後果(或衍生法律責任)自行負責，請家長約束子弟遵守規定。
  - (六) 五專一、二及三年級學生請假，應由家長來電，始可請假。
  - (七) 因打工需要固定晚歸者(或固定時間請假者)，開學後至**宿舍辦公室**申請。但歸宿時間不得超過當晚12時。
- 十一、**冷氣使用：**採使用者付費，以寢室為單位儲值，同寢室同學應自行討論冷氣使用規則，以減少爭議；若假日單獨留宿可個人購買冷氣儲值卡使用。

- (一) 儲值(或購私卡):自行至出納組繳費儲值(或購私卡)。
- (二) 儲值卡(公卡)於學期結束應繳回，未繳回者應賠償卡片費用 100 元(個人購買者免繳回，但繳回總務處時可退還卡片費用)。
- (三) 公、私儲值卡內未使用完餘額均不退費，請自行考慮儲值金額，以免爭議。
- 十二、**熱水供應時間**：宿舍每日下午 5 時至 11 時，餘時間不供應，請於供應熱水時間完成盥洗。
- 十三、**設施維護**：損壞設施(備)者照價賠償，由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扣除，不足者另行繳費。
- 十四、**水電管制**：節能減碳，大家一起來。
- (一) 寢室、公共區域水電，使用完畢，請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- (二) 夜間 11 時以後，關閉寢室內大燈(使用個人檯燈)，未按時關閉者，每次寢室每人扣款 50 元(由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扣除，撥入宿舍修繕費)。
- (三) 禁用電鍋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熱器、冰箱、冷氣等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違者依校規或宿舍相關規定處分，若涉及法律刑責，另案處理。
- 十五、**宿舍活動**：住宿生應參加學校辦理之宿舍活動(**宿舍防災演練、寢室長會議、常規說明、迎新活動**)，無故未參加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十六、**減少缺曠措施**：為免五專一至三年級曠課過多，每日早上 8 時 20 分前宿舍大廳服務台簽到，未按時簽到者，由系科輔導教官追蹤輔導，若未見改善，視情節取消住宿權。
- 十七、**輔導通知單**：為維護宿舍安全、安寧、衛生，採取輔導通知單制度，凡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均對當事人開立輔導通知單(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)協助輔導，並作為次一學期(年)申請住宿之依據。
- (一) 累積 1 張，不得享有住宿優先權。
- (二) 累積 2 張，次一學期(年)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(三) 累積 3 張，立即勒令退宿，且不退住宿費。
- (四) 以上輔導通知單以學年為單位累計。
- (五) 違反安全、安寧、衛生等規定情節較輕者，於宿舍以「勞動服務」代替處罰。
- 十八、**進住時繳交資料**：
- (一) 學生銀行入帳申請書(舊生在校已有帳戶者免交，若有更改仍需重新繳交)。
- (二) 住宿費減免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請參閱第十九點)。
- 十九、**減免申請**：
- 請於住宿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辦理減免申請，並應先繳交住宿費，開學第 1 週結束前繳交宿舍老師辦理(減免申請書請至宿舍老師辦公室索取)，未按時繳交(或資料不全者)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(一) 原住民生：減免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3 個月內之正本)、繳費收據、學生銀行入帳申請書。
- (二) 低收入戶生：減免申請書、鄉(鎮市區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、繳費收據、學生銀行入帳申請書。
- (三) 申請住宿費減免者，**依規定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協助宿舍事務推動(以宿舍清潔工作為主)**，各學期末依成績排出順序，若服務學習情況不佳，考核不合格，取消次一學期減免或勒令退宿。**考核合格同學，於學期結束後，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。**
- (四) 住宿費減免名額：低收入生 10 名(依需要調整名額)，第 1 學期以新生為主，不足者由舊生遞補(依第(三)項成績順序，依序遞補)；原住民生名額不限，但成績不合格者，依第(三)項辦理。

.....

本須知回條，簽名及勾選後，沿虛線撕下，與床位申請契約書繳回，辦理住宿申請

- 一、以上住宿申請須知內容請仔細閱讀，若無問題，瞭解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請監護人（家長）及學生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- 二、請憑本回條及床位申請契約書領取「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」繳費單。

監護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學生學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※ 未申請與他人同住者，由宿舍老師安排（按同班級、同科系、同年級、不同年級同科系、不同年級不同科系順序安排）。

※ 校內任何地點均禁嚼食檳榔，全宿舍禁菸。

.....

## 學生宿舍寧靜寢室需求確認表

寧靜寢室要求規定：

- 1.寢室內使用音響設備一律使用耳機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2.晚上 11 點以後不得至交誼廳看電視。
- 3.晚上 11 點以後請勿盥洗。
- 4.晚上 11 點若需要交談，請以兩人聽到為原則。

願意       不願意

班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

- PS：一、規劃以 80(女生區)及 81(男生區)為主。  
二、人數需達 63 人(含)以上，方才設立，未達則不予成立。  
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仍維持晚上 11 點斷網。

中 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